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890,8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